

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，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名称：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
- 2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5 日 14:30
- 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公司总部会议室（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7 号 1901A）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5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- 6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邵根伙先生
- 7、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7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,514,163,98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.0917%。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6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代表股份 42,877,09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0220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3 人，代表股份 1,557,041,07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.1137%。其中，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外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1 人，代表股份 47,196,38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125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 1,556,866,3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8%；反对 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16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6%。

其中，持股比例在 5%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47,021,6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98%；反对 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3%；弃权 16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9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 1,556,866,4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8%；反对 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16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6%。

其中，持股比例在 5%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47,021,7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01%；反对 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3%；弃权 16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9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3、审议通过了《<2019 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》；

同意 1,556,866,3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8%；反对 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16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6%。

其中，持股比例在 5%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47,021,6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98%；反对 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3%；弃权 16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9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》；

同意 1,556,866,3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8%；反对 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16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6%。

其中，持股比例在 5%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47,021,6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98%；反对 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3%；弃权 16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9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同意 1,556,866,3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8%；反对 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16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6%。

其中，持股比例在 5%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47,021,6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98%；反对 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3%；弃权 16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9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,557,031,3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反对 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持股比例在 5%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47,186,6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4%；反对 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3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,556,712,8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9%；反对

16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5%；弃权 16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6%。

其中，持股比例在 5%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46,868,1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046%；反对 16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56%；弃权 16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9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予公司董事长部分权限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,533,871,8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120%；反对 23,168,2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880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持股比例在 5%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24,027,1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.9089%；反对 23,168,2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.0890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,521,661,5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278%；反对 35,379,3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722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持股比例在 5%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1,81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0377%；反对 35,379,3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9621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继续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,540,223,2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199%；反对 16,817,7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801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持股比例在 5%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: 同意 30,378,542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3662%; 反对 16,817,742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6335%; 弃权 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天元律师事务所刘娟律师、王娟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, 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5 日